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 年 4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 5,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已放款 6,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

（1）经与盛京银行协商，采用内保外债的方式，华素制药在盛京银行存放保证金 5,000 万元，并由盛京银行开具共计 1.5 亿保函，用于华素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相关的授信及借款等合同。上述借款优先置换盛京银行已放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扣除保函费用及预留利息后的剩余部分用途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此方式的综合财务费用不超过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综合财务费用。

（2）因业务需要，华素制药再次向盛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保函”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上述业务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为新增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周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 5,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已放款 6,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

（1）经与盛京银行协商，采用内保外债的方式，华素制药在盛京银行存放保证金 5,000 万元，并由盛京银行开具共计 1.5 亿保函，用于华素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相关的授信及借款等合同。上述借款优先置换盛京银行已放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扣除保函费用及预留利息后的剩余部分用途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此方式的综合财务费用不超过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综合财务费用。

（2）因业务需要，华素制药再次向盛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保函”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上述业务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为新增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二类新药 5 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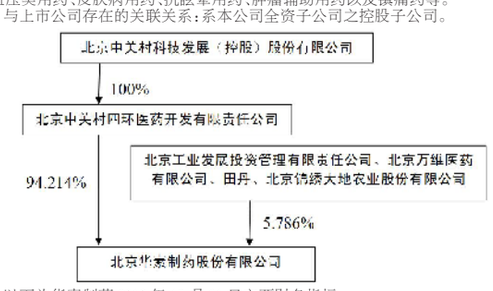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94,852,721.80 元

负债总额：643,423,373.18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627,879,361.38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749,976,772.69 元

营业收入：722,724,173.40 元

利润总额：80,088,148.76 元

净 利 润：66,013,201.50 元

资产负债率：46.1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 2018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38,840,264.25 元

负债总额：668,413,625.01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48,708,584.90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870,165,734.23 元

营业收入：628,063,580.57 元

利润总额：130,872,120.38 元

净 利 润：120,188,961.54 元

资产负债率：43.4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 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新增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5,73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8%和 27.14%。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5.72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95,6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 5,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022）。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 5,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 5,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

3、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 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93,744	36.64%	1,208,993,744	38.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068,402	63.36%	1,954,068,402	61.78%
总股本	3,163,062,146	100%	3,163,062,146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9%。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93,744	36.64%	1,183,993,744	37.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068,402	63.36%	1,979,068,402	62.57%
总股本	3,163,062,146	100%	3,163,062,14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366,54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11,484.87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 1.6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65%。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履行中，预计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3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	亏损：8,859.66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受疫情影响，网络安全业务的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验收均受到延缓；

2、公司继续加大研发与市场投入致费用同比持续增长；

3、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4、网络安全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较小；

5、电线电缆业务除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限外，本期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计提了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通知，获悉范慧群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范慧群	否	1,421,500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
合 计	——	1,421,500	——	——	——	12.6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慧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范慧群女士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9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